

兰考县水利局文件

兰水〔2022〕59号

签发人：张广友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76-1、 76-2 号提案的答复

孔浩、刘红丽、栗贝贝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提案”已收悉。感谢您们对黄河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，对您们提出的提案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湿地保护河长制工作情况

兰考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水利局为河长制工作的牵头单位，自 2017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，水利局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机制开展工作，2018 年以来，组织河务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畜牧、林业等河长制成员单位共认定黄河河道内“四乱”问题 159 个，其中：湿地内“四乱”问题 3 个，均交问题所

在乡镇进行清理整治，截止 2021 年底 159 个问题全部得到清理整治，2022 年截止目前已清理整治“四乱”问题 5 个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1 个。解决了一些长期占压河道管理保护范围、妨碍行洪、破坏河道健康生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1、督导湿地保护部门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坚决不允许在湿地保护区内建立违法违规项目，引导群众合理利用湿地，维护湿地生态平衡。

2、协调湿地保护部门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和执法力度，对保护区内的各种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解决，防止已整治点位的反弹。

三、关于意见答复

水利局协调相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规定：

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，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，不得建设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；建设其他项目，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，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。所以建设项目规划、选址应当尽量避让湿地自然保护区，以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，减少人为活动对湿地生物及其多样性的不利影响。

感谢委员对黄河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26991188



1950年10月

第1000号

